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林昌德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20
電子信箱：AD9427@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1字第1151200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40000J_1151200956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風險評估指引」一份，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說明：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1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1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並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為配合前開法規修正，爰修正指引內容，另考量指引非僅限於技術範疇，尚包含管理事項，併將「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名稱修正為「風險評估指引」。旨揭指引修正內容之電子檔，將同步上傳至本署網站（https://www.osha.gov.tw/ ），供下載參考運用。

三、副本抄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請惠予轉知推動TOSHMS(CNS45001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50921
11571938600

/ISO45001)之事業單位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含附件)、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8 15:53:11